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推行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推行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第二策略)的進展情況和未來的工作。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當局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文件(立法會 CB(2)2786/03-04(04)號文件)。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當局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表題為“善用資訊新科技 開拓教學新世紀”的政策文件。政策文件所載的第二策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推行。

3. 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批准撥款 2 億 1,170 萬元，以支持推行第二策略，其中包括 1 億 7,150 萬元的資本開支，用作更換和提升公營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以及 4,02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用以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落實各項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措施。

進展

4. 第二策略的大部分措施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即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推行，當中涉及最多撥款的主要措施，是發放撥款供學校更換／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同期間，當局推行“電子學習金”計劃，鼓勵和協助學校購置數碼學習材料。另外又舉辦活動，鼓勵家長對子女發揮正面影響，提醒他們留意使用資訊科技所涉及的道德操守、法律及健康問題。此外，為配合政府扶貧紓困，減少跨代貧窮的政策，我們已加強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在未來兩個學年為清貧學生提供回收轉贈的電腦。在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開展或完成的主要措施概要，載於附件 A。

5. 除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資本開支及非經常開支外，教育統籌局每年提供約 2 億 7,740 萬元的經常開支作下述用途：(a)向各學校提供津貼，以應付與資訊科技有關的經常開支，例如使用互聯網、技術支援服務、購置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消耗品，以及延長學校的電腦設施開放時間供學生在下課後使用等；(b)學校資訊科技設備的維修保養；(c)開辦複修課程，提升教師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知識和技能。

未來的工作

6. 現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大部分措施，均須進一步發展，而部分已計劃在未來的學年陸續展開。考慮到學生、教師及學校最新的需要，以及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初開始實施主要措施後的反應，我們期望，在未來兩個學年可持續推行或開展一系列措施。下文載述有關的主要措施—

(I)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學習者的能力

(a) 鼓勵學生在教科書以外獲取知識，並觀察和探索學校以外的世界。我們計劃與非政府機構、業界及海外團體合辦活動，向學生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學習，以及培養他們的世界觀。

(II)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教師的教學能力

(b) 我們計劃重整現行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教師培訓架構，並制定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從而在不同學習領域的學與教上應用資訊科技。

(c) 爲了促進教師之間的資訊分享和推介優秀案例，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初，舉辦大型資訊科技教育會議。此外，爲了進一步加強教師之間的經驗分享，我們會支持推行獎勵計劃，以鼓勵學校與相關機構協作，在學與教上應用資訊科技。

(III) 配合知識年代提升學校領導能力

(d) 我們已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研訂和試辦爲校長而設的資訊科技領導培訓，以加強校長對在學與教使用資訊科技的知識和技能並加深了解相關的事項及其影響力。在未來兩個學年，我們打算推展有關培訓，作爲所有校長的核心理念項目。

(IV) 豐富數碼學習資源

- (e) 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我們會繼續推行獎勵計劃，鼓勵把教科書轉化為電子學習教材，以及開發優質教學軟件。
- (f) 爲了加強製作和改編資源教材，在未來兩個學年，我們需要繼續推行策略，逐步強化香港教育城(教育城)的市場促導者角色。此外，爲了進一步推動和帶領數碼學習資源市場的發展，我們需要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延長“電子學習金”計劃。

(V) 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利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法

- (g) 爲了鼓勵創新和試用新科技及設備，我們已推出試驗計劃，鑑別有關使用互動白板的優秀案例，並加以推介。我們會繼續在學校推出其他試驗計劃，例如舉行視像會議和使用流動通訊科技，以進行協作學習和培養學生的世界觀。

(VI) 進行持續研究及發展

- (h) 我們會繼續強化社區資源庫，以綜合整理和推介顯示良好範例的優秀案例，供教師分享。
- (i) 爲了監察和評估在學校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成效，我們計劃定期向學校收集資料和進行研究，特別是關於資訊科技對學生學習成果的影響。

(VII) 推動社區支援及社群建立

- (j) 我們會繼續分發撥款予學校，以舉辦更多家長教育計劃，協助他們處理子女使用資訊科技所涉及的道德操守、法律及健康問題。
- (k) 爲促使清貧學生有電腦可用，在未來兩個學年，我們會推出一項大型活動，鼓勵捐出舊電腦，以響應“電腦循環再用”計劃。該些舊電腦會經過翻新，並裝設必需的軟件及接達互聯網服務，然後分配給有需要的學生。我們會向將獲贈電腦的學生的父母，提供資訊科技基本技術培訓。

7. 在未來兩個學年(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有關上述各點的推行措施詳情及預算開支載於**附件 B**。

對財政的影響

8. 我們預計，在二零零五至零六、二零零六至零七，以及二零零七至零八這三個財政年度，推行各項有關措施所需的非經常撥款，分別約為 2,230 萬元、7,270 萬元及 1,650 萬元，合共 1 億 1,150 萬元。我們為此計劃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增加非經常承擔額。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推行進展，並就未來的工作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 推行第二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主要措施

(I)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學習者的能力

1. 顧問小組已為學生制定初步的“資訊素養”架構，幫助教師和學生更明確理解資訊科技教育的學習目標。為了讓學生能隨時隨地運用增強學習模式，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向學校分發撥款，協助學校設立本身的網上學習平台。

(II)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教師的教學能力

2. 兩個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改為“學習中心”，協助教師發展、分享、推介使用資訊科技的嶄新學與教方法。此外，教育城為教師設立了一個網上培訓平台，並提供教學軟件。教育統籌局會繼續為教師舉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複修課程及經驗分享工作坊。

(III) 配合知識年代提升學校領導能力

3. 我們委託一間高等教育院校制定“電子領導”培訓計劃。專為校長而設的培訓試驗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展開。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不同經常津貼已合併為資訊科技綜合津貼。我們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向學校發放綜合津貼，讓學校可更靈活調撥資源，配合校本資訊科技計劃。

(IV) 豐富數碼學習資源

4. 二零零五年三月，我們向各學校發放“電子學習金”計劃撥款，協助購置相關的電子及互動學習材料和課程專用的輔助設備，以加強資訊科技在學與教方面的融合。

(V) 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利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法

5. 我們已向公營學校提供撥款，更換／提升學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由二零零五年夏季開始，優質教育基金會以等額補助金方式，撥款支援學校。此外，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間在資訊科技方面成熟

程度不一的學校獲選參與試驗計劃，探討有關使用互動白板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IV) 進行持續研究及發展

6. 二零零五年一月，我們開始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利用嶄新的社區資源庫，綜合整理和推介優秀案例。

(VII) 推動社區支援及社群建立

7.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發放撥款予學校，讓學校協助家長確保學生明白使用資訊科技所涉及的道德操守、法律及健康問題。我們與香港電腦學會合作，在二零零五年二月推出“熱線服務”計劃，解答教師和學生有關使用電腦的查詢及問題。此外，我們現正與非政府機構、香港電腦教育學會、相關的家長教師會及其他組織合作，籌劃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消除數碼隔閡。

第二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將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及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推行的進一步措施

目標及推行措施	百萬元 (非經常)
<p>(I)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學習者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與非政府機構、業界及海外團體的伙伴關係，合辦活動向學生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學習，以及培養他們的世界觀。 	2.0
<p>(II) 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教師的教學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整現行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教師培訓架構。 ● 持續推行和加強 “導師培訓” 計劃。 ● 聯同高等教育院校、業界及學界，合辦大型資訊科技教育會議，促進資訊分享及推介優秀案例。 ● 推行獎勵計劃，以鼓勵學校與相關機構在學與教上應用資訊科技的協作。 	19.3
<p>(III) 配合知識年代提升學校領導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校長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內，加強 “電子領導” 及資訊科技教育的培訓；在教育城設立網上社羣，以支援校長的資訊科技培訓，以及持續推動有關培訓工作的動力。 	5.5

目標及推行措施	百萬元 (非經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各區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網絡在支援學校資訊科技教育上的角色。 ● 加強適用於電子平台的評核工具，供學校作自行評估之用。 	
<p>(IV)豐富數碼學習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獎勵計劃，以鼓勵出版商把教科書轉化為電子學習教材，並鼓勵開發優質的數碼教學內容及軟件。 ● 教育城會加強數碼教材的製作，以及爭取授權改編優質的海外電子教材，以供本地教育界取用。 ● 延長試行“電子學習金”計劃，協助學校購置電子學習材料和課程專用的輔助設備，以加強資訊科技在學與教方面的融合。 	26.6
<p>(V)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利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創新和試用可促進學與教的新資訊科技及設備。 	4.0
<p>(VI)進行持續研究及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別、發展和整固範例，以便教師更有效地進行分享。 ● 進行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成效的研究。 	8.6

目標及推行措施	百萬元 (非經常)
<p>(VII)推動社區支援及社群建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學校及家長教師會訂立計劃，協助家長確保學生明白使用資訊科技所涉及的道德操守、法律及健康問題。 ● 推行各項由業界與非政府機構為支援資訊科技教育而訂立的協作計劃。 ● 鼓勵“電腦循環再用”和捐贈電腦，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消除數碼隔閡；翻新舊電腦，並提供必需的軟件和安排連接網絡，供有需要的學生使用。此外，會為接受回收轉贈電腦的學生家長提供基本資訊科技技能培訓。 	45.5
總計	111.5